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地方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意

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地方商业银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436 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有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